

借鉴

国外市场经济管理资料

《借鉴》编辑小组 编

2

经济管理出版社

号 080 字 壹 陆 (京)

借 鉴

——国外市场经济管理资料

②

《借鉴》编辑小组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借鉴②

——国外市场经济管理资料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唐山市激光照排有限公司排版

唐山市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5 万字
1993 年 7 月第一版 1993 年 7 月河北第一次印刷
ISBN7-80025-766-5/F·628 定价:3.40 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鉴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运行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承担着日益繁重的任务，积极有效、不失时机地开展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已成为干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加强工商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具有深远的意义。

当前，引进国外智力正在全系统范围健康有序地开展，及时对引进国外智力成果进行总结、推广、转化和应用，以达到成果的“高效益”共享，是十分必要和有意义的。为此，我们将不定期编印有关资料，供同志们参考。

《借鉴》编辑小组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题报告

关于参加“立法支持经济改革项目”培训的报告·····	(1)
泰国市场管理情况考察报告·····	(9)
关于德国政府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督管理的考察报告···	(16)
赴日本、澳大利亚考察报告·····	(33)

第二部分 资料介绍

技术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及贸易秘密侵权·····	(40)
美国对不正当竞争的制止及反托拉斯法规·····	(55)
商品和服务商业化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	(71)
反倾销判决程序·····	(86)
联邦德国的反垄断法·····	(89)
美国反倾销法基本概念简介·····	(108)
运用市场力量的韩国·····	(117)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日本).....	(137)
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施行 令(日本)	(209)
不公正的交易方法(日本).....	(216)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日本).....	(220)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韩国).....	(226)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施行令(韩国).....	(230)

附录一

(1)	
(2)	
(3)	
(4)	

附录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第一部分 专题报告

关于参加“立法支持经济改革项目”培训的报告

1992年9月初至12月底,我们受我局派遣,参加“立法支持经济改革项目”,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其他十位同志一起,作为本项目第一批出国培训人员,在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接受了为期四个月的法律起草技术培训,现将培训、学习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在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教授赛德曼夫妇的安排下,培训主要采取了六种形式:

1. 与波士顿大学法学院的美国学生一起参加立法技术讨论课,赛德曼教授按照中国六个立法项目,把中方培训人员和美国学生分成六个小组,让每个小组分别对中国和世界各国的有关立法情况进行研究,写出相应的“法律备忘录”。然后,在课堂上集中对各备忘录进行讨论,互相批评,相互启发。

2. 选修法学院有关课程。法学院允许中国培训人员自愿

选择与自己起草的法律项目有关的课程。我们组有的同志选修了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密切相关的反垄断法和知识产权法课程,特别注意学习了其中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理论和立法。在学期结束前,我们还和其它组的培训人员一起听取了该法学院行政法学教授杰克先生为我们所做的《美国行政法》专题讲座。

3. 定期与赛德曼夫妇讨论。整个培训期间,基本上是每周一次就学习情况,遇到的问题和“法律备忘录”的起草,与二位教授进行讨论,交流看法,听取改进意见和建议。

4. 不定期与导师及其助手进行讨论。培训期间,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反垄断法专家布鲁德里先生为我们提供了很多热情的帮助,他和他的两位助手除帮助我们查找有关资料、解答有关问题之外,还不定期地与我们就学习中、特别是“法律备忘录”起草中遇到的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立法反面的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向我们介绍美国和其它一些国家的立法经验和实践经验。

5. 图书馆自学。中国培训人员可以利用该院图书馆的图书和电脑终端,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研究。

6. 与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实际工作部门进行接触,了解法律的实施情况,以及各政府部门的结构和工作情况。在导师布鲁德里先生的安排下,我们先后访问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驻波士顿的地方办公室和马萨诸塞州司法长属下的反垄断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得到了不少有价值的信息。

此外,我们还访问了承接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的律师事

务所,了解了近年来美国社会实际生活中垄断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发案及处理情况。我们还参加了新英格兰地区(包括马萨诸塞州、新罕布尔州、缅因州等东北部六个州)的反垄断法年会,见到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主席斯泰格女士,并从会上了解了美国反垄断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现状及最新发展动向。

二、参加培训的主要收获

经过近四个月的课堂讨论、课下研究,以及与实际部门的接触,我们感到收获不小,归结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了解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发展历史和基本理论

反不正当竞争法最早由十八世纪法国的产品冒充案例发展而来,在两个世纪左右的发展过程中,立法形式不断专门化,调整范围也逐渐扩大,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有几十个国家制定了各种形式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它已经成为市场经济国家市场法律中一项重要的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由最初仅仅保护单个经营者的利益,逐步发展到规范整个市场秩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也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和其它法律的关系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有关竞争的一般性原则,而《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证券交易法》等,则专门规定各自领域的一些特殊竞争规则。这些法律相互补充,对市场竞争行为进行全面的规范。

从国外的立法经验中,我们深深感到,我国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加强市场法制建设,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其中一项十分迫切需要的立法项目,应该抓紧制定实施。

2. 了解了美国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制度

虽然美国在法学理论中对不正当竞争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但在立法上,并没有严格地分别立法,其反托拉斯法(反垄断法)中,实际既包括反垄断的规定,也包括对狭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美国现行有关立法包括:1890年《谢尔曼法》、1914年《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36年《罗宾逊、帕特曼法》、1937年《米勒、泰丁法》、1938年《惠勒、李法修正案》(修正《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使联邦贸易委员会有可能对公司的欺骗性广告和欺骗性销售起诉)、1950年《赛拉、酋丕巴法》、1952年《麦克卡亚法》、1979年《米当斯法》等等。此外,在关于商标的《兰哈姆法》中,以及关于商业行为的其它立法中,也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除联邦立法外,各个州都有各自的反不正当竞争立法,由于美国的普通法传统,联邦和各州的法院有关判例,在处理不正当竞争案件中,也起着重要的法律依据作用。联邦与州两级立法相互补充,综合性的法律与单项专门法规、大量判例相互结合,形成反不正当竞争(以反垄断为主)的法网,可以说是美国反不正当竞争立法的一个特点。

美国法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并且主要是垄断行为和其它限制竞争行为)主要有:垄断、市场的分割、分配消费者、价格歧视、固定价格、搭售、联合抵制、侵犯商业秘密、误导广告、以及其它一些假冒或仿冒他人商标、商号、装潢、厂名等等的经营行为。对垄断行为和限制竞争行为,美国采取行政干预与司法审判相结合的方法处理,而对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

则基本上是通过司法审判途径加以解决。

美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政执法机构在联邦一级主要有两个：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反托拉斯局。

联邦贸易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委员由总统任命，经参议院批准。委员会是一个具有相当权威和相对独立性的政府机构，它同时对总统和国会负责，其活动经费由国会拨付。委员会设有竞争局、经济局和消费者保护局三个主要机构，以及设在全国十个大城市的地方办事处。消费者保护局下面又设有广告处、信用处、市场处、服务业管理处和执行处等。委员会共有 750 余人，其中的绝大部分是律师。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执行反不正当竞争的各项法律，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协助总统制定各种竞争政策，并根据法律制定有关竞争的具体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司法部反托拉斯局，由司法部长助理领导，代表政府对垄断和限制竞争类的犯罪行为向法院起诉，也可以依据《克莱顿法》提起民事诉讼。该局目前共有 450 人。该局设有华盛顿的审判处、专家办公室，以及分布在全国的十个地方办事处等机构。

在州一级，各州司法长办公室下都设有反托拉斯处和消费者保护处，负责查处本州内的垄断及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美国各级法院在执行反不正当竞争各项法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们在访问联邦贸易委员会驻波士顿办事处时，与他们

就联邦贸易委员会及地方机构的结构、职能、实际工作等问题,进行了一整天的交谈。据美国同行介绍,联邦贸易委员会职能作用的发挥,常常受到总统经济政策的影响,如里根、布什时期,主张自由竞争和尽可能减少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委员会的作用实际上受到忽视,而克林顿上台,主张政府积极干预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就有可能受到重视。美国同行还感到,该委员会虽然拥有广泛的调查权,但缺少必要的行政处罚权;另外,工作人员数量太少。例如波士顿办事处只有16人,负责新英格兰地区六个州的工作,感到力不从心,大量案件得不到及时处理。这都影响了其作用的发挥。近年来美国反垄断政策有所松动,一个重要原因是受国际竞争的影响,因为有些被认为形成垄断而应予禁止的美国企业,就其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而言,远不及一些日本和德国企业。如果对其加以禁止或分解,将直接削弱美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使美国对德、日等国的贸易劣势变得更糟。交谈中得到的另一印象是,联邦贸易委员会保护消费者的职能近年来不断加强,以波士顿办事处为例,其受理的案件中,70%以上是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

3. 比较深入地了解了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立法

按照赛德曼教授的 ROCCIPI 方法,一份法律备忘录要对该法所要规范的每一项行为,从现行立法、行为的可能性、行为人从事该行为的能力、行为人对法规的知晓情况、行为进行的过程、以及行为人的道德意识等诸方面进行最大可能的详尽分析,然后找出可能的和最佳的解决方案。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大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不到四个月的时间内,要按

此方法加以分析,是难以做到的,经与赛德曼教授和我们组导师布鲁德里教授研究,我们决定选择其中的侵犯商业秘密这一行为进行分析并撰写法律备忘录,以掌握起草技术,同时也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的起草,提供研究依据。

在商业竞争中,商业秘密是经营者取得竞争优势的“秘密武器”,因为它关系到一个经营者的成败,并影响到市场竞争秩序,所以许多国家都通过立法加以保护。在立法形式上,有的国家制定了专门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如美国;有的国家则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加以规定,如德国;还有的国家在民法典中规定,如法国、意大利。在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上,有的国家宽一些,有的国家窄一些。美国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很宽。任何非公开的,能为其所有人带来经济利益的商业信息,都可以被视为商业秘密,如独特的配方、工艺流程、图纸、销售方法、顾客名单等。窃取他人商业秘密,擅自泄漏或出卖他人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经常发生的。波士顿地区是著名的“教育之都”,近年来电子计算机等高科技领域新技术成果不断出现,与之相应,此类商业秘密的侵权案件的数量也呈上升趋势。

我们应该如何进行保护商业秘密的立法?有人主张我国不要搞商业秘密立法,因为我们是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外国技术方面限制太严,会影响经济发展的速度。这种理解是片面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近年来在我国也逐渐增多,不仅影响了我国的对外贸易,也破坏了国内市场的正常秩序。从扩大对外

开放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考虑,进行商业秘密立法是十分必要的。在我国制定《专利法》时,也曾有过类似的反对意见,但实践证明,《专利法》的制定实施,不仅没有对我国利用外国专利技术造成限制,反而为外国专利技术的引进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起了积极的作用。当然,我们应该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在商业秘密的保护上既不可不进行立法,在立法上又不能一味求宽求全,要制定基本的保护规定,使其切合我国的实际需要。

三个半月的培训学习时间虽短,但我们感到确实开阔了眼界,丰富了知识,特别是亲身感受了美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并基本上掌握了美国教授的立法起草技术,收获是很大的,较好地实现了培训目的。我们感谢局领导、司领导、局国外智力引进办为我们提供了这次培训、学习机会。感谢赛德曼夫妇、布鲁德里先生以及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工作人员为我们付出的辛勤劳动。我们会尽最大努力,把培训中所学的知识运用于目前和今后所从事的经济立法工作。

国家工商局条法司 王超、王磊

1993年2月

泰国市场管理情况考察报告

应泰国商业部内贸厅的邀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考察团一行六人，于1991年5月8日至16日对泰国的商品流通体制和市场管理、证券交易市场等进行了考察。考察期间，我们参观考察了泰国证券交易所、曼谷市的加图加克周日市场、农民组织的农副产品市场、水上市场和泰国合资批发商社麦可有限公司、外资企业利华兄弟(泰国)有限公司。还参观考察了普吉府商务办事处及普吉市的农副产品市场。现就初步考察了解的泰国市场管理、商务注册和证券交易所等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泰国商品市场管理情况

泰国商业部担负着外贸、内贸(包括物资、企业法人、商标、专利注册、度量衡管理、物价管理、商业情报等职责。在全国各府设有商务局或称经济官办事处，受商业部和府尹双重管理。我们访问的普吉府商务局有商业部委派的官员9人，还有当地政府选派19人。这个机构负责当地商务注册和物价、度量衡管理等事项，其主要职责就是搞好服务，促进旅游的发展，管理市场商品的标价。

对内贸易厅是商业部下属的一个厅，主要管理国内贸易。其职责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稳定物价，发展农产品市场。二

是维护贸易市场，防止垄断。三是发展和促进贸易。四是内贸厅自身管理手段的完善。

泰国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国营经济只占 5%，主要是水电等公共事业，95%是私营经济、工厂生产的产品一是可以直接卖给零售商；二是可以卖给批发商，再由批发商卖给零售商；三是工厂可以外销出口。

泰国对商品物价的管理主要依靠法律来管理，如有的实行定价，直至由政府直接分配。对违反物价管理条例的，要进行处罚。有一部分官员专门调查了解哪些商品要管理，哪些商品不要管理对需要管理的商品，就及时上报，经中央限价和防止垄断委员会讨论同意，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已经批准 109 种商品实行管理。还要根据情况变化，经常调整变动。目前只有石油等 14 种商品实行定价、控制销售。中央限价和防止垄断委员会，吸收群众代表参加，由商业部长兼任该委员会主席，这个委员会已经成立 21 年了。泰国还专门制定颁布了管理物价和防止垄断法。泰国管理物价的方法：一是定最高限价。二是要标价，如肥皂生产厂要标明零售价，农场生产农产品要标明收购价。三是生产企业要报告生产成本、产品储藏地点、数量和运输情况。

大米是泰国的主要农产品，“暹罗米”闻名于世。目前每年稻米产量 2000 万吨，出口 400—500 万吨。泰国是世界上出口大米最多的国家，国内有 100 多家私营大米出口商（大米出口商的条件必须是经过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泰币以上；有一定储藏设施）。为了防止“谷贱伤农”，泰国采取

四个步骤：一是政府每年收购一部分，大约占 10%；二是政府规定指导价，农民可以取得 70—90% 的稻谷抵押贷款；三是争取多出口大米；四是组织各种批发市场。

泰国农业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农民用古老方法生产的产品只用于自己消费；第二阶段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一部分自己吃，一部分卖掉；第三阶段农民已经发展到搞多种经营，种大米、水果、养鸡、养鸭等种植业、养殖业；第四阶段已经发展到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目前泰国农业遇到两个困难问题：一个是要开拓国外市场，尤其是大米，要在国际大米市场搞好合作。另一个是政府要把农副产品收购好，搞活流通，发展农村内地市场。目前内地农民不知道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卖在哪里。政府已打算在每个县、乡、村建立起中央市场（由农业部门负责办）、季节市场（也叫集市）和工厂与农民对立收购农产品的合同市场（或叫期货市场）。政府主要是检查农产品收购价格、度量衡管理和提供市场信息，保证买卖公平。我们这次参观考察了曼谷市农民组织的农副产品市场和市政府办的周日小商品市场以及普吉府的农副产品市场。由市政府办的市场由市政府公共事务机构来负责建设和管理。这几个市场一般能做到划行归市，商品明码标价，但市场卫生、秩序等方面的管理比不上我国对集贸市场的管理。普吉府目前有政府办的市场 2 个，露天市场 5—6 个。我们参观考察地处曼谷市郊区的水上市场，这里过去几年比较繁荣，农民划着小船运载农副产品来交易。目前虽然还有一些外国游客闻名来参观，但因交易不便，市场已经不太繁荣。